

##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 A 股股份初步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威视讯”）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 A 股股份初步方案的议案》，拟订公司回购股份的初步方案为：公司拟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以不高于 14 元/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若全额回购，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 357 万股，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0.69%）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基于对中国经济、资本市场及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念，针对近期证券市场出现的非理性波动，为维护证券市场稳定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筹划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事宜，初步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### 一、回购的方式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流通 A 股。

### 二、回购的资金总额

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### 三、回购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

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份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，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每股净资产值，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、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 14 元/股的前提下（自本公告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如发生送股、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，则自股价除权、除息之日起，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），

若全额回购，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 357 万股，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0.69%。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#### 四、回购的期限

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。

公司将进一步研究回购方案的具体细节（包括回购价格、回购期限、对公司经营、财务与及重大发展的影响等），尚需进行进一步的测算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上市规则，履行股份回购方案的审批，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